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公司西区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6,282,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7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议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82,322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82,322	2,2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议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0	0.0000	0.00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均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梁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52,290,000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 律师:段长龙、李威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股东大会决议;
- 2. 法律意见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2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唐人神”)与广州万惠同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惠同创”)、广州市南沙区同创共赢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万惠同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应德签署《广州大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前海唐人神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投资广州大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消费品基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1)。

大消费品基金设立时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货币
广州市南沙区同创共赢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货币
广州万惠同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货币
广州万惠同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货币
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周应德	6,000	货币
合计	20,000	货币

大消费品基金普通合伙人万惠同创将其在大消费品基金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果投资”),同时大消费品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万惠同创变更为因果投资,并于2017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大消费品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周应德将其在大消费品基金的2,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伍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伍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大消费品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并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大消费品基金召开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加入大消费品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

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大消费品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500万元;同时,大消费品基金普通合伙人因果投资减少其认缴出资额100万元;有限合伙人广州万惠同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其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80万元;有限合伙人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其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20万元;有限合伙人周应德退出大消费品基金;同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派代表由陈冬艳变更为刘惠。

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3EJO33

名称:广州大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1 房自编 1301-B3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惠)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7日

合伙期限:2017年09月27日至2017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大消费品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00	货币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	货币
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伍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货币
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货币
广州万惠同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	货币
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	货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由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案原告。
-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在本次诉讼中,通过法律手段追回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项及其利息。

●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从审慎角度出发,在2018年中报预告中,谨慎地预计了投资损失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补充风险提示公告》(临时公告2018-043号)。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于近日收到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18)浙0281民初839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因帅康电气与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书同、王春芳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帅康电气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根据申请,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年8月8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送达回证。日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已对被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现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73)400万股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帅康电气提起诉讼,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受理了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书同、王春芳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基本信息如下:

原告: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北北路888号;法定代表人:徐新建。

被告一: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5单元之2246区,实际经营地: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被告二: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北路1号1-301A单元。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5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新到期赎回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18252894)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5月6日	本金(万元) 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产品代码:98807021)	保本浮动型	8,000	2018年7月8日	2018年7月8日	8,000 28.2738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1991

债券代码:122017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38

债券简称:09大唐债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17日
- 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8月17日发行的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况
- 1. 债券名称: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及代码:09大唐债(122017)。
- 3.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 5. 债券期限:10年期。
-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54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计息期限:自2009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10. 付息日:2010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2019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 信用等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09大唐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
- 2.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大唐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

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09大唐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09大唐债”债券付息事宜之OFII/RO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OFII/RO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实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张绍刚,传真号码:010-88008672,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邮政编码:10003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稅。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联系人:张绍刚
联系方式:010-88008678
邮政编码:100033
-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贾纪辉、石芳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 9日

附件一:“09大唐债”债券付息事宜之OFII/RO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留(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外名称(地区)	
国(地区)代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城市和时间/时区/时区)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预扣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和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先先生主持。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名(其中董事陈玉海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王富先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王富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王富海、张辉、宋晓鹏、叶健刚、刘志军、赵慧明、黄楚娟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公司董事长王富先先生主持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5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查看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6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9月26日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A股股东:截至2018年9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或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告,委托H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H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H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